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蒙阴）罚字〔2021〕33号

山东蒙阴金恒宇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28795309123X

法定代表人：王永和

地址：蒙阴县常路镇岭南头村

2021年11月2日至11月22日，我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你单位1#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进行了检测，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1#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检测结果颗粒物浓度为 $189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超过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3-2018）表2一般控制区相应浓度限值。

以上事实有：检测报告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2月21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蒙阴）罚告字〔2021〕33号）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。你单位于2021年12月24日提出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，经我局集体讨论，你单位不存在《行政处罚法》中免于行政处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，对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“大气污染

防治类”第3项的要求,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640000.00元(大写:陆拾肆万元)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

2022年1月4日